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冀医保函〔2021〕45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取消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目录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为加强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疾病制度管理，切实保障参保患者的切身利益，减轻参保患者的经济负担，经研究决定，取消各地制定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目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统筹区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，用于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使用的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，要严格执行医保目录相关政策规定。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等事项为由，在医保目录内自行设置限制性小目录，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的限定支付范围，影响目录内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的使用。

二、各级医保部门要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诱导患者院外购药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般应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，切实维护患者权益。

三、各级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为民服务，按照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、保障供应、基金安全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优化经办流程，落实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，确保参保患者及时、方便享受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保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。

